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铭忆3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538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7月15日

注：(1)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3)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5日(含该日)至7月17日(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7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7月18日(含)至2025年10月19日(含)暂停申购、赎回。

(4)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本基金的开放期为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含)起不少于1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方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

本基金将于2025年7月15日(含该日)至7月17日(含该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申请，自2025年7月18日起本基金将进入下一封闭期，并于2025年7月18日(含该日)至2025年10月19日(含该日)暂停申购、赎回。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每个开放期开始前，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开放期的具体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如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首次申购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

2、代销网点的投资人欲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要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

3、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设置级差费率，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率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万	0.8%
M≥10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并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2、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并进行公告。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赎回的最低份额为0.0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若某投资者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或其某笔赎回导致该持有人托管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的，投资者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否则将自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随基金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	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7日以内	1.5%
7日(含)~90日	0.1%
90日(含)以上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30日(含)但少于9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未计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2、本基金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赎回费率和转换费率，并进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富城路99号震旦国际大楼21楼、22楼

法定代表人：胡冶

公司网站：www.cgf.cn(支持网上交易)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直销业务电话：(021)38568981/38568507

传真交易电话：(021)38568985

联系人：徐佳晶、郑夫桦

(2)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西街6号院A-F座三层(邮编：100045)

电话：(010)56086900

传真：(010)56086939

联系人：郭森慧

(3)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235号3404-A单元

电话：(020)88524556

联系人：王晓萍

5.2 代销机构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8号院1号楼7至18层101

法定代表人：王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2)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武宁南路203号4楼南部407室

法定代表人：栗旭

客户服务电话：400-168-1235

网址：www.luxxfund.com

(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网址：www.1234567.com.cn

(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法定代表人：陶怡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howbuy.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户服务电话：400-032-5885

网址：www.leadfund.com.cn

(6)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728

网址：www.hcfunds.com

(7)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8)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网址：www.66liantai.com

(9)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10)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kenterui.jd.com

(1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1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1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6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铭忆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通过登录本公司网站或联系本公司客服中心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公司网站：www.cgf.cn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

4、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开放期时间并予以公告。

5、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风险提示：

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可能面临各种风险，既包括市场风险，也包括基金自身的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合规风险等。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在封闭期内，投资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巨额赎回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巨额赎回风险是开放式基金所特有的一种风险，即当单个开放日基金的净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的一定比例(开放式基金为百分之十，定期开放基金为百分之二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产品除外)时，投资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申请的全部基金份额，或赎回的款项可能延缓支付。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82 证券简称：嘉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目的：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 交易品种：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大豆。

● 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场内期权、远期、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外汇远期、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金融工具及上述金融工具的组合。

● 交易场所：经依法批准或者核准，具有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场内交易场所或场外交易机构。

● 交易金额：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预计投入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调整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可以有效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但同时存在一定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资金风险、流动性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法律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预计投入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随着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现有期货交易方式及额度不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有效规避原料价格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调整增加场外衍生品交易方式，预计投入的保证金和权利金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调整后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情况如下：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与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原材料的套期保值业务。

公司拟使用期货和衍生品等交易工具开展业务，预期管理的最大风险敞口为公司每年生产经营所需主要原材料的用量。公司将对生产中所需原材料预期采购量进行适当比例的买入套期保值，以降低原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

(二)交易金额

预计投入的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包括为交易而提供的担保物价值、预计占用的机构授信额度、为应急措施所预留的保证金等)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上述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已审议额度。

(三)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四)交易方式

1、交易场所：

场内交易场所：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拟通过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交易所、郑州商品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合法境内外交易场所进行场内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

场外交易对手方：公司拟通过经监管机构认可、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等机构(非关联方机构)进行场外衍生品交易业务。由于场内衍生品的高度标准化，场外衍生品相较于场内衍生品具有灵活度更高的优势，可以更加贴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且涉及的场外交易对手均为拥有丰富业务经验和服务能力的经监管机构认可、具有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质的机构，可降低公司独立开展交易业务面临的专业风险。

2、交易品种：主要是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原材料大豆。

3、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货、场内期权、远期、收益互换、场外期权、外汇远期、掉期、货币互换、利率互换等金融工具及上述金融工具的组合。

(五)交易期限

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商品期货及衍生品交易市场的行情变动幅度远超现货价格变动幅度，可能出现期货价格与现货价格走势背离导致套期保值有效性降低或失效，甚至出现一定损失的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套期保值投入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或未及时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3、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成交量不足或缺乏愿意交易的对手，导致未能在理想的时点完成买卖，甚至无法交易，造成一定损失的风险。

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风险。

5、操作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存在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的可能，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信用风险：交易价格出现对交易对方不利的大幅度波动时，交易对方可能违反合约的相关规定，取消合约，造成公司损失。公司将审慎选择交易对手和金融衍生产品，与具有合法资质的机构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最大程度降低信用风险。

7、法律风险：期货市场法律法规政策等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期货和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组织机构、工作机制、业务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形成了较为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

2、公司将确保严格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方案权限内开展套期保值业务，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公司将严守套期保值原则，杜绝投机交易，套期保值业务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以保值为原则并结合市场情况，适时调整操作策略，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提高保值效果。

4、公司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防范法律风险，定期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会计处理

公司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为了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和减少因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实现公司稳健经营的目标。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计划投入的保证金规模与自有资金、经营情况和实际需求相匹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对期货和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和处理。

特此公告。

山东嘉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增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订的代理销售协议，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7月11日起，通过华宝证券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费率优惠，具体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基金

基金代码	产品名称
022594	金鹰宏观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22595	金鹰宏观配置两年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18547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8548	金鹰产业智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0217	金鹰多元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5931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15932	金鹰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9093	金鹰科技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581	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230	金鹰年年邮享一年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105	金鹰添利中长期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19638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4723	金鹰添瑞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04045	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5752	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22381	金鹰添祥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6923	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3163	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21954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1955	金鹰添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份额
024109	金鹰添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3961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023962	金鹰稳进配置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22199	金鹰稳利配置二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24066	金鹰稳利配置二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022200	金鹰稳利配置二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24067	金鹰稳利配置二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22418	金鹰鑫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7050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A类份额
023963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B类份额
017051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C类份额
023964	金鹰优选配置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D类份额
022568	金鹰元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22484	金鹰元祺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146	金鹰元盛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021729	金鹰悦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019749	金鹰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2026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2027	金鹰中债0-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333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23334	金鹰中证A500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23509	金鹰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019748	金鹰周期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二、投资者可在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相关规则遵照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三、重要提示

1、目前，金鹰添润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盛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兴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金鹰添益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仍处于封闭期，暂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开放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的时间另行公告。

2、投资者在赎回(含转换转出)金鹰民族新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时，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笔基金份额年化收益率超过5%的部分，按15%的比例计提附加管理费，有关附加管理费收取原则与计提方法的约定详见《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

3、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4、转换不适用基金：对于本基金管理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以及中登系统基金不支持与其他基金之间相互转换；对于FOF基金产品不支持与其他非FOF基金产品之间互相转换；对于同一只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支持相互转换。

5、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在华宝证券的申购、定投费率折扣最低不低于1折，华宝证券在此基础上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定投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费率以华宝证券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6、本基金管理人其他基金如新增华宝证券为代销机构，将同时开通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费率优惠，我司不再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网址：www.ge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本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定投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上述审议事项尚未签订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开展业务时签订的协议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首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二、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的孔英先生召集和主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于2025年7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2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1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紧急会议的原因做出相关说明，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拟首次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担保人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

具体授信额度、授信品种及其他条款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协议为准，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郭倍华代表本公司办理上述授信事宜，以及授权法定代表人郭倍华办理担保、贷款事宜并签署合同及其他有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郭倍华女士、韩丹女士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董事会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光伏”)、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铂科技”)。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人民币8,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6,001.25万元；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10,34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25,332.87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对子公司鑫铂光伏提供担保余额为122,501.25万元；对鑫铂科技提供担保余额为105,346.00万元。公司对所有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316,832.87万元。

●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次担保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的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根据子公司的业务发展和市场开拓情况，公司拟向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45.00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担保进展情况

1、公司子公司鑫铂光伏因业务发展需要向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7,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3,5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光伏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3,5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合同》已完成签署。

2、公司子公司鑫铂科技因业务发展需要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开具电子银行承兑汇票10,000.00万元，其中存入保证金5,000.00万元。公司为鑫铂科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担保5,000万元。近日《最高额保证协议》已完成签署。

三、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8NAP3Q7L
注册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100%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261,910.54万元，负债总额为178,053.18万元，净资产为83,857.36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31,880.77万元，利润总额10,746.94万元，净利润10,785.50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光伏的总资产为311,193.50万元，负债总额为225,711.58万元，净资产为85,481.9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95,401.29万元，利润总额1,023.14万元，净利润1,624.56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光伏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1、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	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81MA2UEXK44K
注册资本	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唐开健
住所	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7日
主营业务	铝型材和铝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东构成	公司直接持股71%，通过苏州鑫铂铝业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股29%

2、最近一年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417,223.18万元，负债总额为358,943.21万元，净资产为58,279.97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28,922.02万元，利润总额7,938.11万元，净利润7,685.93万元(2024年度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5年3月31日，鑫铂科技的总资产为378,492.90万元，负债总额为318,344.21万元，净资产为60,148.69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147,327.32万元，利润总额2,261.61万元，净利润1,868.72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3、鑫铂科技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安徽鑫铂光伏材料有限公司

3、债权人：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江支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